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5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0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第 5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旅游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我省旅游资源丰富，提升我省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休闲街区等旅游目的地游客服务水平，加强智慧管理能力，改善展陈讲解设施，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近年来，我委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着力将各类专项资金向旅游产业倾斜。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是我省提出急需打造的四个万亿级产业之一，经认真研究，我委认为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旅游方面的支持力度，对推动我省文化旅游融合和高质

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拟按照以下措施加强落实：

一是文旅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最高可申请项目总投资的80%。下一步，我委将积极指导各市，做好资金政策解读和项目前期谋划工作，最大力度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金。

二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旅游方面建设内容重点以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必要的景区连接道路、景区内公共配套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可作为项目的辅助建设内容。

三是旅游产业发展鼓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采用招商引资等方式。为拓宽优质项目融资渠道，我委召开了文化旅游领域“政银企”对接会，将我省优质文旅项目向各大银行推介。下一步，我委将持续搭好“政银企”对接的桥梁，为助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四是建议旅游相关单位紧盯国家政策新动向，将自身建设需求与国家最新支持政策紧密对接，谋准谋实旅游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为推动我省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感谢您对我省旅游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联系人：岳萱 电 话：63913301）